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0年5月31日**

目录

[第一章总则 4](#_Toc40954974)

[一、目的 4](#_Toc40954975)

[二、专业设置 4](#_Toc40954976)

[（一）地勘工程专业 4](#_Toc40954977)

[1、地质矿产勘查专业 4](#_Toc40954978)

[2、水工环地质专业 4](#_Toc40954979)

[3、物探及遥感专业 5](#_Toc40954980)

[4、地球化学勘查专业 5](#_Toc40954981)

[5、探矿工程专业 5](#_Toc40954982)

[6、地质实验测试专业 5](#_Toc40954983)

[7、海洋地质专业 5](#_Toc40954984)

[（二）土地工程专业 6](#_Toc40954985)

[（三）海洋工程专业 6](#_Toc40954986)

[（四）城乡规划专业 6](#_Toc40954987)

[三、适用范围 6](#_Toc40954988)

[第二章申报条件 6](#_Toc40954989)

[一、基本条件 6](#_Toc40954990)

[二、学历资历条件 7](#_Toc40954991)

[（一）技术员 7](#_Toc40954992)

[（二）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 7](#_Toc40954993)

[（三）工程师（规划师） 8](#_Toc40954994)

[（四）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8](#_Toc40954995)

[（五）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规划师） 10](#_Toc40954996)

[三、撰写论文（技术报告、论著）条件 12](#_Toc40954997)

[（一）工程师（规划师） 12](#_Toc40954998)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13](#_Toc40954999)

[（三）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规划师） 14](#_Toc40955000)

[四、接受继续教育条件 15](#_Toc40955001)

[五、职称外语条件 15](#_Toc40955002)

[六、计算机应用条件 15](#_Toc40955003)

[七、考核条件 15](#_Toc40955004)

[八、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条件 15](#_Toc40955005)

[（一）工程师（规划师） 16](#_Toc40955006)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16](#_Toc40955007)

[九、破格条件 16](#_Toc40955008)

[（一）工程师（规划师） 16](#_Toc40955009)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17](#_Toc40955010)

[第三章评审条件 18](#_Toc40955011)

[一、地勘工程专业 18](#_Toc40955012)

[（一）技术员 18](#_Toc40955013)

[（二）助理工程师 18](#_Toc40955014)

[（三）工程师 18](#_Toc40955015)

[1、地质矿产勘查方向 19](#_Toc40955016)

[2、水工环地质方向 22](#_Toc40955017)

[3、物探及遥感方向 25](#_Toc40955018)

[4、地球化学勘查方向 28](#_Toc40955019)

[5、探矿工程方向 30](#_Toc40955020)

[6、地质实验测试方向 31](#_Toc40955021)

[7、海洋地质方向 33](#_Toc40955022)

[（四）高级工程师 35](#_Toc40955023)

[1、地质矿产勘查方向 35](#_Toc40955024)

[2、水工环地质专业 39](#_Toc40955025)

[3、物探及遥感方向 42](#_Toc40955026)

[4、地球化学勘查方向 45](#_Toc40955027)

[5、探矿工程方向 47](#_Toc40955028)

[6、地质实验测试方向 49](#_Toc40955029)

[7、海洋地质方向 51](#_Toc40955030)

[（五）正高级工程师 54](#_Toc40955031)

[二、土地工程专业 56](#_Toc40955032)

[（一）技术员 56](#_Toc40955033)

[（二）助理工程师 56](#_Toc40955034)

[（三）工程师 56](#_Toc40955035)

[（四）高级工程师 58](#_Toc40955037)

[（五）正高级工程师 59](#_Toc40955039)

[三、海洋工程专业 61](#_Toc40955041)

[（一）助理工程师 61](#_Toc40955042)

[（二）工程师 62](#_Toc40955043)

[（三）高级工程师 63](#_Toc40955045)

[（四）正高级工程师 65](#_Toc40955047)

[四、城乡规划专业 67](#_Toc40955049)

[（一）助理规划师 67](#_Toc40955050)

[（二）规划师 67](#_Toc40955051)

[（三）高级规划师 69](#_Toc40955053)

[（四）正高级规划师 70](#_Toc40955055)

[第四章其他条件 71](#_Toc40955057)

[第五章附则 72](#_Toc40955058)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72](#_Toc40955059)

第一章 总则

 **一、目的**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为人才的合理选用和聘用提供依据，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87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条件。

**二、专业设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设置地勘工程、土地工程、海洋工程、城乡规划等四个专业（下称本专业）。

1. **地勘工程专业**

地勘工程专业分地质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以下简称“水工环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质（以下简称“物探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探矿工程，地质实验测试，海洋地质等七个专业方向。

1.地质矿产勘查专业

包括基础地质（区域地质调查、专项地质调查 ）、矿产地质（矿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矿山地质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2.水工环地质专业

包括水文地质（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水文地质专项勘查、地下热水、卤水、矿泉水等水资源勘查评价）、工程地质（区域工程地质调查、各类工程建设场地勘察）、环境地质（区域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环境调查评价、水土污染调查与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旅游地质与地质遗迹保护）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3.物探及遥感专业**

包括地球物理勘查（包括航空、地面、地下及水域地球物理勘查）和遥感地质（以遥感技术为手段，开展地质调查、资源探测、环境监测、地质灾害调查）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4.地球化学勘查专业**

包括区域地球化学、矿产地球化学、生态地球化学、环境地球化学、农业地球化学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5.探矿工程专业**

包括运用各种岩土钻掘工程技术方法进行矿产资源勘查、水工环地质勘查、岩土工程钻探、坑探（含隧道掘进）等工程施工以及各类地勘工程类设计、施工、监督、事故防治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6.地质实验测试专业**

包括岩矿鉴定、古生物化石鉴定、珠宝玉石鉴定、岩矿分析、化探分析、水质分析、环境污染物测试、同位素测定、岩土物理力学性质测试、放射性检测、选冶试验与设计、资源综合利用、实验质量监控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7.海洋地质专业**

包括海洋区域地质、海洋矿产地质、海洋水工环地质及信息化建设等技术岗位。

**（二）土地工程专业**

包括地籍、土地规划、土地监测、地产评估、土地信息、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技术岗位。

**（三）海洋工程专业**

包括海洋调查与监测、海域海岛动态监测、海洋经济调查与监测、海洋资源开发、海洋资源资产核算与价值评估、海岸带可持续发展研究、海洋经济与产业研究、海洋信息系统研发、海洋生态修复、海洋观测预报、海洋减灾防灾、海洋应急管理等技术岗位。

**（四）城乡规划专业**

特指城乡规划专业技术岗位。

以上专业设置可根据科技发展和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三、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海南省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价（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

2.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4.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三）工程师（规划师）**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或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满15年，并取得助理工程师（助理规划师）职称。

6.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申报不受学历资历限制。

7.具有非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中级职称的人员，因岗位调整，到我省从事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的，应先试用一年，试用期间享受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中级职称待遇。试用期满，经单位考察合格，转评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中级职称。担任本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年限累计。

8.具有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中级职称的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其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的，应先实际受聘从事其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1年以上。

**（四）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资格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或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并取得工程师（规划师）职称。

5.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后，获本专业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奖项的完成人。

6.不具备上述学历、年限条件，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编写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前8名）、或2项以上省（部）级行业标准(前8名)的制（修）订工作，且该标准已颁布实施；

（2）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青年知识分子等称号；

（3）在技术发明、创新、改造、专利、推广、应用中，取得的经济效益连续2年（申报高级职称的前2年）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第一贡献人。

7.具有非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的人员，因岗位调整，到我省从事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的，应先试用一年，试用期间享受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待遇。试用期满，经单位考察合格，转评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担任本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的年限累计。

8.具有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的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其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的，应先实际受聘从事其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1年以上。担任本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的年限累计。

9.国家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获得者，申报不受学历资历限制。

**（五）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规划师）**

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学士以上学位，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资格后，实际受聘从事本专业职务技术工作满5年以上。

2.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具备上述学历（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资格，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省（部）级重大项目1项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3）主持解决过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或国家技术攻关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提供省行业主管部门鉴定书）。

（4）获得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的第一发明人（提供应用证明）。

（5）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部）级优秀专家、省“515”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以上人选。

3.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自然资源规划相关工作的，转评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本专业职务技术工作1年以上，且取得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资格后的任职年限和实际受聘担任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职称的年限累计满5年以上。

4.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自然资源规划相关工作的，需转评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应先转岗从事自然资源规划领域1年以上。

5.具有非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因岗位调整，到我省从事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的，应先试用一年，试用期间享受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正高级职称待遇。试用期满，经单位考察合格，转评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正高级职称。

6.具有我省自然资源规划领域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因岗位调整，从事其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的，应实际从事其他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工作1年以上。

7.取得1项以上标志性业绩的自然资源规划领域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或取得2项以上标志性业绩的自然资源工程师，标志性业绩包括：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

（2）主持完成1 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2 项以上省级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均排名前10名）。

**三、撰写论文（技术报告、论著）条件**

**（一）工程师（规划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在学术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出版专著或著作1部，或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论文1篇及以上。

3.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

4.研制的实物性成果，居省内先进水平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

5.编制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其它技术文件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实施2篇以上。

6.经省自然资源学会评选，认定有价值并参加学术交流的论文1篇以上（两个年度有效）。

7.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小组鉴定，具有一定学术和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1篇以上（本年度有效）。

8.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得者（集体项目系指主要实际贡献者）。

9.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的市县级及以上规范标准1项及以上，并被专家评审通过。

10.获得1项发明专利（排名前3），可免去论文要求。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合著、译著专业著作1部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

专业论文1篇，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在省（部）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交流论文2篇以上；（2）作为主要作者在SCI、EI、ISTP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3）作为主要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前3名）;(4) 作为主要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前3名）；（5）获省自然资源学会三等奖论文1篇以上，或获省自然资源学会交流论文2篇以上（以证书为据，两个年度有效）；（6）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小组鉴定，具有一定学术和实用价值的技术报告2篇以上（本年度有效）。

3.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实施，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不少于3篇(以第一作者完成的不少于2篇)。

4.获得1项发明专利（排名前3），可替代1篇核心论文要求。

**（三）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规划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作者或主编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著作或译著1 部以上。

2.独立作者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专著或著作1部，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1篇以上被SCI、EI、ISTP 等收录。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

业或相近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1 篇以上被SCI、EI、ISTP 等收录。

4.独立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

或相近专业论文1篇以上，并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

5.经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或采纳实施，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不少于5篇(以第一作者完成的不少于3篇)。

**四、接受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五、职称外语条件**

职称外语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水平的岗位，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确定。

**六、计算机应用条件**

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计算机水平的岗位，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确定。

**七、考核条件**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八、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条件**

**（一）工程师（规划师）**

获本专业博士学位，经单位考核合格，或获本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经个人申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核同意后，可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为工程师（规划师）。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工作站考核合格，经个人申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核同意后，可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为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九、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推荐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一）工程师（规划师）**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申请破格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正式出版过专著（含合著、合编）者。

（2）在省级以上相关专业刊物公开发表过2篇以上论文。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评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1）获得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规划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技术人员（以证书为准）。

（2）取得所从事专业重大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付诸实施并获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主要发明人。

**（二）高级工程师（高级规划师）**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申请破格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正式出版过5万字以上的专著或8万字以上的专业译著（合著者，个人独立完成部分不少于5万字）。

（2）在国家级相关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过论文2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获奖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3）在省级相关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过论文4篇以上。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破格评定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获得省、部科技进步，勘察、设计、规划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技术人员（以证书为准）

（2）获得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进步，勘察、设计、规划一等奖2项或二等奖4项以上的主要技术人员（以证书为准）。

（3）取得所从事专业重大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付诸实施并获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的主要发明人。

第三章 评审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层次五个等级，分别是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或助力规划师）、中级职称（工程师或规划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或高级规划师、正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规划师)。其中，海洋工程专业和城乡规划专业初级职称不设技术员等级。

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地勘工程专业**

**（一）技术员**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1.地质矿产勘查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参与区域性、大型或重点项目（课题、专题均属局管以上）或主持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能把握住小型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成果报告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问题，能主持小型项目的设计和报告的编写并能进行项目核算。

Ⅱ熟练掌握野外地质填图、地质编录、剖面测量或油气钻井地质、矿山地质、矿产地质的基本工作方法，能独立进行矿物的镜下鉴定或地质勘查科学研究、预测规划的一般程序、方法和相关的实验技术，能较准确地描述所观察到的地质现象、实验图象或数据，能选择和测制典型地质剖面。

Ⅲ能正确使用图式、图例、色标等编制所从事工作的各类地质图，图面结构基本正确、合理。

Ⅳ能根据项目任务、地质条件，合理的选用某些工作方法或技术手段，能较好地组织、协调、利用不同方法和手段间的衔接和配合完成小型项目预定任务。

Ⅴ曾参加过质量检查并具有对小型项目的成果报告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和所达到水平的评估能力。

Ⅵ具有独立解决区域地质、或矿产调查、或海洋地质调查、或矿产资源（金属、非金属、油、气、煤等）普查勘探、或矿山地质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

Ⅶ能运用计算机从事常规的计算或管理。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参加过2个测区的1：5万或1：20万综合性区域地质调查项目的全过程（对沉积地层超过图幅面积三分之二的为3个测区）、每个测区不少于1个国际分幅的图幅。

Ⅱ参加过2次海洋地质调查的全过程。

Ⅲ参加过3项专题性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的全过程。

Ⅳ参加过1个中型矿区、油气田普查勘探或补充勘探的全过程。

Ⅴ参加过不少于2项省、部委重点或攻关项目的全过程。

在以上项目中曾作为专题或分支专业、专项方法技术的负责人或作业组长、普查组长2年以上（分支专业是指：地层、古生物、岩浆岩、变质岩、构造、矿产、等。专项方法技术是指：遥感解译、采样测试、物探、化探、测绘、山地工程、计算机技术等）。

Ⅵ曾在大型矿山担任某一专项地质工作负责人2年以上，或作为主要地质负责人主持中型矿山的地质工作2年以上，或全面主持小型矿山的地质工作2年以上（专项地质工作是指：补充勘探、外围勘探、出矿指挥、矿量管理、矿石质量管理、矿体形态、赋存状态及地质理论的研究等）。

Ⅶ曾独立担任县、处级地勘单位一般性科研、普查项目、技术合同项目或小型金属矿产矿区、小型油、气田、煤田、中型非金属矿区的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年，圆满完成了任务。

Ⅸ有参与设计、报告审查、验收的经历。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参与2项区域性或其他大、中型项目设计和报告中技术性章节的编写工作或主笔编写专题报告2份以上。

②主持专题研究、专项技术的报告或小型项目的报告2份以上，均一次验收达良级标准。

③曾对生产、科研工作提出文字的技术性建议，被采纳实施后效果明显。

④在地质调查过程中，在矿物、岩石、古生物、构造或在新矿种、新的含矿层位、油气储集岩（层）、聚煤期（层）及矿床类型、新的赋矿区域（指海洋中）等方面有新的发现，经专家鉴定，在一个地区或一个省内意义较大。

⑤主持并实地发现或通过理论预测，找到1个以上经评价达中、小型规模矿产地、油气田、煤田或2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基地或油气藏，或提出1个以上成矿远景区带（含油气远景区带），经进一步工作效果明显。

⑥主持过4个以上图幅的地质图件的制印出版工作中某几个方面的工作，保证质量进厂印刷。

⑦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评价1个中型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评勘2个小型矿床（中等以上复杂程度），或在探明矿床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或在矿产详查、勘探工作中负责某项专业工作其工作质量达到良级标准，或油气田发现参与者，其评价报告经过验收合格。

⑧参与编写的规划、计划、设计、采矿方案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⑨独立负责1个坑口或1个采场、工区的生产地质工作，能正确进行矿山地质编录，编制矿山综合地质图、三级矿量平衡图及采掘方案，实现矿山的持续均衡生产。

⑩独立完成1个单矿种大、中型矿区工业指标制定的论证方案，提交矿山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地质部分，或独立完成1个大、中型矿区的基建地质和生产地质设计方案。

**2.水工环地质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参与区域性、大型或重点项目（课题、专题均需局管以上）全过程的经历或主持小型项目（包括矿区、矿山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工作）全过程的经历，能把握住小型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成果报告编写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问题，能主持小型项目的设计和报告的编写并能进行项目核算。

Ⅱ熟练掌握野外地质填图、剖面测量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的基本工作方法或地质勘查科学研究、预测规划的一般程序、方法和相关实验技术，能准确地描述所观察到的地质现象、实验图象或数据，能选择和测制典型地质剖面。

Ⅲ能正确使用图式、图例、色标等编制本专业各类图件，图面结构基本正确、合理。

Ⅳ能根据项目任务、地质条件、合理的选用某些工作方法或技术手段，能较好地组织、协调、利用不同方法和手段间的衔接和配合完成小型项目预定任务。

Ⅴ曾参加过质量检查并具有对小型项目的成果报告的精确性、使用价值和所达到水平的评估能力。

Ⅵ能独立解决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区调、勘查、地下水、地下热水、囟水、矿泉水等资源勘查、监测、评价、矿区及矿山的水文、工程地质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的能力。

Ⅶ能运用计算机从事常规的计算或管理。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参加过2项以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调查项目，并承担项目的主要任务，包括参加编写设计、野外调查填图、野外试验、资料整理和分析、报告编写等全部工作过程。

Ⅱ参加过3项专题性区域调查项目的全过程。

Ⅲ参加过1个大型水源地、地热田普查勘探或重大工程项目勘查的全过程。

Ⅳ参加过不少于2项省（部）级重点或攻关项目的全过程；在以上项目中曾作为专题或专项方法技术负责人或作业组长、普查组长2年以上（专项工作是指：普查填图、抽（压）水试验、流网分析、地下水质研究、同位素地球化学调查、长期动态监测、原位测试、稳定性及各类工程地质问题的调查、监测预测和评价防治、数值模型和微机开发等）。

Ⅴ曾在大型项目担任某专项地质工作负责人2年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中型项目的地质工作2年以上，或全面主持小型项目2年以上。

Ⅵ曾独立担任县、处级地勘单位一般性科研、普查项目、技术合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年，圆满完成了任务。

Ⅶ有参与设计、报告审查和验收的经历。

Ⅷ全过程主持完成二级以上3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参与2项区域性或其他大、中型项目设计和报告中技术性章节的编写工作或主笔编写专题报告2份以上。

②主持专题研究、专题技术的报告或小型项目的报告2份以上，均一次验收达良级标准（主持编写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视同生产或科研报告）。

③曾对生产、科研工作提出文字的技术性建议，被采纳实施后效果良好。

④在地质调查过程中在地质领域或在新的含水层位、储热层位等方面有新发现，经专家鉴定，在一个地区或一个省内意义较大。

⑤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编写的规划、技术规程、技术标准不少于1份，经批准实施效果良好。

⑥主持过4个以上图幅的地质图件的制印出版工作中某几个方面的工作，保证质量进厂印刷。

**3.物探及遥感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参与区域性综合物探项目或厅（局）管以上重要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在其中主持过某一分支专业或某一专项技术工作，并参与设计、报告中相应章节的编写或编写了专项报告，或有独立主持小型物探生产、勘查、科研、开发等项目全过程的经历，主持编写了设计和报告。

Ⅱ能熟练操作所从事分支专业的仪器，排除故障和干扰，正确采集数据。

Ⅲ有对较复杂异常独立进行数据处理、成图、综合解释的经历，或有处理较大仪器事故、参与仪器研制、编写应用软件等的经历。

Ⅳ具有对小型项目的报告及其它物探成果的精确度和使用价值的评估、鉴定能力。

Ⅴ具有解决勘查、科研、开发、仪器设备的研制、修理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与能力。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了1项以上区域性或重要专项物探或遥感调查项目的全过程，并在项目中负责某项专项技术工作、实际参与编写了综合研究和报告中技术性章节，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区域性和重要专项物探或遥感项目系指：1：5万综合性物探调查（面积不小于400平方公里）、相当于一个图幅的1：20万区域重力调查，一个测区10000—20000测线公里的1：5万—1：20万航空物探、航空遥感或相应规模的专项区域或深部地球物理或遥感调查，一个重要城市或重要经济技术开发区或重点成矿远景区的综合遥感调查，为寻找油气及其它特定任务为目的的区域性综合物探剖面测量以及海洋地质调查等）。

Ⅱ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了1项国家、部省、局（院）管科研或综合研究项目（或课题、专题）的全过程及成果报告编写工作。这些项目包括：基础理论研究、新方法、新技术应用研究、仪器研制开发、应用程序研制、综合编图及资料综合研究、专题或综合性信息研究、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技术推广项目等。

Ⅲ作为技术骨干，实际参与完成了2项以上累计工作周期不少于1年，技术难度较大的综合性物探或遥感矿产勘查、矿产开发、水文及工程勘查、环境调查或其它非地质领域应用的全过程及成果报告编写工作。在以上项目中，曾担任专题负责人、分支专业负责人2年以上。

Ⅳ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际参与技术标准、规划、技术规程的编写；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中、小型设计、报告及其它实物性成果评审、鉴定，部分或全部编写了审查意见书、鉴定书。

Ⅴ负责并实际完成某些技术难度较大的物探或遥感专项技术工作，或担任小型物探项目的负责人2年以上。

Ⅵ在航空物探或航空遥感站、海洋调查船、大中型计算机站及测井站中负责专项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有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与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重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2项，其中至少有1项获省（部）级以上三等成果奖，编写的专项成果报告不少于2份。

②实际参与完成的合格成果报告不少于3份，其中至少有1份以上成果报告被评为优秀级，或获省（部）级奖励。

③作为技术骨干，参与或独立完成的技术开发、引进、推广的技术性成果或产品不少于2项，并取得较为明显的效益。

④参与编写完成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其它重要性与之相当的技术文件不少于1份。

⑤独立编制的中型应用软件不少于1个或小型软件不少于4个。

⑥以物探为主要手段，发现、推断并被证实2个小型矿体，或具详勘价值的找矿靶区2处的主要负责者。

⑦有参与设计报告审查、验收的经历。

**4.地球化学勘查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曾主持小型项目或重要性、复杂性与之相当的其他勘查、科研、开发等项目的设计、报告的编写，并解决过主要环节的关键技术问题，能进行项目核算。

Ⅱ能熟练掌握样品采集与处理、异常评价、数据处理与成图、科学实验的方法技术，较好地完成任务。

Ⅲ有处理与解决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与经历。

Ⅳ具有对相当于厅（局）管项目的成果的精确性和使用价值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之一，完成一个分队的地球化学填图或普详查项目的全过程；或一个部或省管科研项目课题全过程；或一个中型以上化探勘查项目中不少于2种方法4个指示元素（或指标）的分析全过程；或中型化探项目的数据处理与成图的全过程。

Ⅱ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攻关项目或大型重点项目，或国际合作项目的全过程，编写了报告中的相应章节或专题（专项）报告。

Ⅲ曾担任过专项技术负责人2年以上，并圆满完成了任务。

Ⅳ组织并参与了企业组（地勘单位）某一分支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的制定；或参与了地区性（省、自治区、直辖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或技术文件的制定。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完成的项目中有1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个人需完成专项报告不少于2篇，其中之一须有独到见解。

②主持完成的各类报告不少于2份，且均达到一次验收合格。其中有1份被局级单位评为优秀报告，或获省（部）级奖励。

③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负责人，参与完成开发、推广，引进的技术项目或产品，获得较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④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编写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文件不少于1份。

⑤以化探为主要手段发现、推断并被证实2处小型矿床或具详勘价值的找矿靶区的主要贡献者。

**5.探矿工程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独立编写技水难度较大施工项目、专题、新产品、安全工程的设计、总结、报告的经历和能力，或者编写中型以上设备大修方案并主持大修的经历和能力，或有编写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的经历与能力。

Ⅱ有独立解决生产、科研、修理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排除较复杂机械事故、孔（井）内事故的实际经历。

Ⅲ有对相当于省（部）级先进水平的技术性成果进行评审、鉴定的能力与经历，或具备监控工程或产品质量的经历或能力。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队（厂、所）以上单位管理的勘探工程、科研设计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全过程2年以上。

Ⅱ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分队、井队、钻井平台、车间的生产、安全技术工作2年以上。

Ⅲ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1项中型项目的安全或工程的设计、生产试验和施工总结或1项研究试验和报告的编写。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主持编写施工、科研等的设计、报告3项以上。其中至少有1项成果是厅（局）管项目或是技术难度与之相当的中型项目。

②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科研、设计项目和研究报告1项经验收、评审合格。

③作为技术骨干或主要成员，在探矿工程、安全工程、新技术引进、推广中有1项取得较明显的效益。

④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完成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不少于1份。

⑤作为主持者或技术负责人，组织完成了2个小型金属矿区或2个中型非金属矿区的岩芯钻探任务，或现场组织完成了3口 5000米以上的油（气）井，或5口3000－5000米的油（气）井，或8口 3000米以下的油（气）井，解决了施工过程中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技术经济效果明显，工程报告（总结）内容充实。

**6.地质实验测试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熟练掌握、运用某一分支领域常规实验测试技术及仪器，具有制定测试方案，提交测试报告及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经历和能力，并分别达到以下标准：

Ⅰ岩矿分析：能独立承担并完成岩矿全分析（含多元素分析）、物相分析、单矿物分析、水质分析等项目，结果达到规定的质量指标和合格率，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Ⅱ岩矿及煤岩鉴定：能独立承担完成薄片、光片、重砂、结构、物质组分、赋存状态等的鉴定，结果达到规定质量指标和合格率，并提交相应报告。

Ⅲ选冶试验：能独立承担完成常规和一般矿种的可选性试验，提交试验或研究报告。

Ⅳ岩矿物性测试：能独立承担测试任务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Ⅴ能独立进行化石鉴定、孢粉分析和年代测定，编写相应的微化石、超微化石鉴定及孢粉分析报告。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有可查证的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经历，或有排除异常的经历，可查证的事例不少于5起。

Ⅱ有应用新方法、新技术和开发新研究领域的经历。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每年均能完成岩矿分析、测试、鉴定、水质分析的部门平均先进定额任务，其质量符合国家规定。

②主持完成过可选性研究报告1份（是主要技术骨干），或专项报告2份，或综合分析报告，综合鉴定报告2份。

③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项目经评审达省内先进水平的至少1项，或独立在省级范围内首次发现过某种矿物和岩石类型。

④作为技术骨干提出实施方法技术的改进，效果明显。

⑤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或主持一般的科研、开发、推广、引进技术性成果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

⑥通过对各类分析、鉴定、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书面建议，对于矿床的发现、基础地质研究、环境保护等有较明显效果。

**7.海洋地质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参与过省（部）级重点项目二级课题，或海洋区域地质、海洋矿产调查、河口与海岸带地质调查、海岛调查、海湾地质调查、石油天然气资源调查、海洋地质环境调查及与海洋地质调查相关项目经历，能协助完成设计、报告、工作细则的编写，较好地完成任务。

Ⅱ能够根据任务要求，较好地运用海洋地质、物探、化探、遥感、实验等资料协助完成海洋地质、海岸带地质、海岛综合研究或海洋区域成矿分析，开展海洋地质构造、海洋沉积、海洋环境地质、海洋矿产资源等调查与研究。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曾参与1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参与1项二级课题的设计、实施、编写报告的全过程。

Ⅱ曾在大型海洋地质调查的工作中，协助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完成海洋地质调查方案设计、报告编写。

Ⅲ参与完成1幅海洋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或2个海洋专题性调查研究项目。

Ⅳ曾参与2次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项目，参与编写了设计、报告中的主要技术性章节。

Ⅴ曾积极参与开发、应用、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参与编制的海洋地质勘查（生产）、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阶段报告不少于2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并经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良级以上标准。

②在参与的海洋地质工作中有重要的地质发现或技术新突破，并在国内产生了较大影响。

③参与的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取得了明显社会、经济效益。

④参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并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委员会或省局批准通过，或主持编制1个厅（局）级某个专业技术规程，经批准实施效果明显。

⑤参与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或其它较大型的海洋地质调查项目；参与过中型生产、科研、专题项目，并通过野外验收或成果验收。

⑥参加过海洋地质调查及其室内资料处理、解译研究和报告编写工作，其成果通过验收。

**（四）高级工程师**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1.地质矿产勘查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二级课题，或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陆地或海洋），或中型矿山、矿区、油气田、煤田评勘的经历，主持完成设计、报告、工作细则的编写，较好地完成任务，并有对相应级别项目的成果报告评审和鉴定能力。

Ⅱ能够解决综合性区域地质、海洋地质调查或矿产调查、中型矿区（矿山）、油气田及大型非金属矿区评勘中某些复杂的基础地质或矿产地质问题。

Ⅲ能够综合运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实验资料进行综合研究或区域成矿分析，开展成矿预测、圈定成矿远景区或开拓工作的新领域。

Ⅳ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县处级地勘单位规划，技术标准规程等的编写。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并在其中主持1个二级课题的设计、实施、编写报告的全过程。

Ⅱ曾在大型矿区、矿山、油气田、煤田的工作中，负责某一专项技术或担任工区（勘探区、采区）负责人2年以上，曾参与设计采矿（油气）方案、报告编写、主笔相应章节。

Ⅲ完成2个测区的1：5万或1：20万综合性区域地质调查，或2项中、小比例尺的大面积的专题性区域调查（如某一矿种、某一构造等的调查），其中至少全面主持1个测区或1项专题性调查工作（每一个测区的面积不少于1个国际分幅）。

Ⅳ曾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2次海洋地质矿产调查、研究项目（工作面积在1000平方公里以上），编写了设计、报告中的主要技术性章节。

Ⅴ曾独立主持1个中型矿区、矿山、油气田、煤田及1个大型非金属矿区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Ⅵ曾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进行相当于一个省范围内的综合研究（包括编图）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Ⅶ曾主持1个中型或1个大型矿床、油气田、煤田等的补勘或2个小型（中等以上复杂程度的）矿区设计、施工及编写报告，并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验收；曾主持过油气藏的评价或油气田的储量计算，或3口 5000米以上深井的井下地质工作，或两口参数井的论证、设计和报告编写。

Ⅷ曾主持（主审）或作为主要助手参与管理过大、中型矿区或重点项目的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且实践经验丰富，从事地勘单位管理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明显业绩。

Ⅸ曾积极开发、应用、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

Ⅹ曾参与中型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审查的经历，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找矿、勘查、科技成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②地级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找矿、勘查、科技成果奖等）一、二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1名）。

③参与编制的勘查（生产）、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阶段报告不少于2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并经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良级以上标准。

④在岩石、矿物、地层、古生物、构造或新矿种、新的含矿层位、新的矿床类型或新的成矿区带有重要发现，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

⑤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取得了明显社会、经济效益。

⑥参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并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委员会或省局批准通过，或主持编制1个省局级某个专业技术规程，经批准实施效果明显。

⑦负责区调工作和中型生产、科研项目、中型矿区中的选区、设计审查、野外验收，成果资料与报告审查，或参加中型矿山、油气田采毕审查总结，编写了有关报告。

⑧累计参加完成10个图幅1：5万或1：20万区调图件的制印出版，或主持制定一个省的地质制图色标。

⑨曾找到或评价过1个大型矿床或两个国家或地方急需的重要矿床或在评价某个矿区时在原提交的储量基础上新增的储量相当于中型，并编写了评价报告，经过验收达到良级以上标准。从事石油、天然气地质勘查的人员需曾评价过1个含油气盆地（区），或完成过1个油气工业区带的勘查评价，或完成过一个油气藏的储量计算并编写了评价报告，经验收达到良级以上标准，或参加过海洋地质调查及其室内研究、报告编写工作，其成果达到良级以上标准。

⑩为矿山持续生产扩大资源远景或扩建做出突出贡献，或独立完成1个大、中型矿山的规划、计划、设计，或对地质有新认识，对矿产综合开发利用有突出贡献，或在降低贫化率、提高回采率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⑪独立完成2个以上矿种或3个以上中型矿床或2个以上大型矿床的工业指标制定的论证方案，提交矿山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地质部分，并经工业主管部门和生产部门认可或独立完成2个以上矿区的基建地质和生产地质设计方案。

**2.水工环地质专业**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主持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勘查、调查、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经历，或有主持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工作的经历，或有在国内领先开创、引进新的方法技术、理论和新的应用领域的经历。

Ⅱ有解决所从事专业工作中复杂、关键技术问题或处理矿山中重大水文、工程地质问题的经历。

Ⅲ有参与评审、鉴定较复杂勘查、调查、科研成果的经历和能力。

Ⅳ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县、处级单位规划的编写。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1项以上大型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调查、治理项目，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全过程，并在其中担任专项、专题或二级课题的负责人2年以上，编写了设计、报告的相应章节。

Ⅱ主持完成不少于3中型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察、调查、治理项目，主笔编写了相应的设计和报告。

Ⅲ主持完成了专题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主笔编写了相应调研立项、方案设计，组织实施和报告编写。

Ⅳ主持了不少于2项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区水文、地质工作，编写了相应的设计和报告，或主持了水文、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矿山水文、工程地质工作3年以上。

Ⅴ主持完成5项以上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全过程。

Ⅵ负责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水文地质观测总站技术工作3年以上，负责进行资料的综合分析和成果报告的编写。

Ⅶ曾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进行相当于一个省范围内的综合研究（包括编图）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Ⅷ曾主持（主审）或作为主要助手参与过大、中型项目或重点项目的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且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Ⅸ曾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主持编写过县处级单位的技术标准、分队工作细则，曾是编写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的主要作者，或曾主持编写过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年计划、中长期规划及有关重点项目的论证等。

Ⅹ了解本专业国内外计算机应用现状，并能在工作中应用计算机方法进行相关研究，编制小型应用程序3项以上。

Ⅺ曾积极开发、应用、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主持完成的大型、复杂项目中专项技术工作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或主笔编写的专项报告不少于1份，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

②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的成果或报告不少于2份，或中型勘查、调查报告、地质环境监测、水文地质观测年度报告不少于3份，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

③编写矿区水文地质工作设计、报告不少于2份，经评审验收合格，或矿山中水文及工程地质方面的报告、总结不少于2份，经实施效果明显。

上述①、②、③项成果中至少有1项被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级。

④在地质领域或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领域有重要发现，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⑤主持完成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不少于5份，经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

⑥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取得了明显社会、经济效益。

⑦参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并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化委员会批准通过，或主持编制一个省局级某个专业技术规程、实施细则，经批准实施效果明显。

⑧负责区调工作和中型生产、科研项目设计审查、野外验收、成果资料与报告审查，并对确保成果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3.物探及遥感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际参与省（部）级项目并主持其中二级课题或分支专业、方法全过程的经历，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区域性或重点矿区、重要专项物探或遥感勘查项目或重要性与之相当的科研、开发项目，并有对相应级别项目设计、报告、成果的评鉴和审查能力，或者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工作领域的经历与能力。

Ⅱ具有对复杂异常进行数据处理、成图、综合推断解释的经历，或曾独立排除重大仪器故障、研制仪器和中、大型应用软件。

Ⅲ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县、处级地勘单位规划、技术标准、工作细则等的编写。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际参与并部分主持（专题、方法、环节）完成了1项以上区域性或重要专项物探或遥感调查项目，参加了综合研究、推断解释、设计和成果报告编写工作，或独立编写了专项报告。

Ⅱ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或技术负责人之一，主持并实际参与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或综合研究项目（或课题、专题），参与成果报告中技术性章节的编写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在以上①、②类项目中，担任二级课题、分支专业的负责人2年以上。

Ⅲ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之一，主持并实际参与完成1项以上累计工作周期不少于2年的国家、部、省、局（院）管科研或综合研究项目（或课题、专题）及其成果报告的编写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Ⅳ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之一，主持完成了1项以上累计工作周期不少于2年、技术难度较大的物探或遥感矿产勘查、矿产开发、水文及工程物探、环境调查或其它非地质领域应用项目，主持编写了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Ⅴ作为主要参与者，引进并改进了1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方法技术，或开发推广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性成果2项，独立编写了相应的可行性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中的技术性章节。

Ⅵ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主持制定1份以上地方或企业级（地勘单位）的、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制定部门或行业一级的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规划或其它重要性与之相当的技术文件。

Ⅶ主持研制了勘查、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2台，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之一，研制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物探仪器一台或研究编写大型专业应用软件2个，中型应用软件5个。

Ⅷ有参与中型项目设计、质量、报告审查验收的经历，有可考查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具有对成果的精确性和使用价值评定的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主编的成果报告、专项报告、年度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不少于3份，经按国家、行业、部门标准一次验收、评审合格，其中至少1份被评为优秀级。

②引进、开发、推广、改进的1项以上技术性成果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研制的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

③制定县处级及地市单位以上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规划或重要技术文件，批准实施后获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④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评价并提交了2个新的有工业价值的找矿靶区（地区、地段、圈闭、层位）或所提交的1项成果对加速评价、节约勘查或开发费用、提高勘探质量、新增储量或提高采收率起了显著作用。

⑤提交的区域性或深部地球物理或遥感调查报告，有1份以上对基础地质研究、区域成矿预测或其他资源（包括水资源）预测，起到了显著作用。

⑥提交1份以上成果，对大型重要工程建设、灾害防治、环境保护、农林建设、文物探测与保护等起到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4.地球化学勘查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际参与省（部）级项目并主持二级课题，或有主持完成区域性、重点矿区、重要专项地球化学勘查、科研、开发全过程的经历，主持编写设计、报告中的相应章节或工作细则，并且有对相应级别项目的设计、成果、报告的评鉴能力；或具有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工作领域的经历和能力。

Ⅱ具有对区域性或重要专项化探项目的数据进行处理、成图、分析研究或推断解释的经历和能力。

Ⅲ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县、处级地勘单位规划、技术标准、规程的编写。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并部分主持完成了1项以上区域性（面积400平方公里以上）或重要专项化探项目的全过程，参加了综合研究和异常解释，设计和成果报告编写工作，或独立编写了专项报告。

Ⅱ作为主要技术骨干，部分主持并实际参与了1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或综合研究项目，参与成果报告中技术性章节的编写工作并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在以上①、②类项目中，需担任二级课题或专项技术负责人2年以上。

Ⅲ主持完成1项以上中型或较复杂的专项化探项目的全过程，圆满完成任务。

Ⅳ主持完成1项以上技术复杂或具有开拓性的非地质领域项目的全过程，圆满完成任务。

Ⅴ主持引进、开发2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方法技术，编写了相应的可行性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中的技术性章节。

Ⅵ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主持1份以上地方或县、处级单位，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制定部门或行业级的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规划或其他重要性与之相当的技术性文件。

Ⅶ有参与中型项目的设计、质量、报告审查验收的经历，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具有对成果的精确性和使用价值的评定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完成不少于2个厅（局）管勘查或科研项目，编写专项报告、成果报告、年度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不少于2份，经按国家、行业、部门标准一次验收、评审合格，其中至少有1份被评为优秀级。

②研制、引进、推广的技术性成果或产品均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③以化探为主要技术手段发现1处新的中型或3处小型矿床的主要贡献者或提交2处新的具有评勘价值的找矿靶区。

④所提交的成果至少有1份对解决基础地质问题或深化地质认识有重要意义。

⑤所提交的成果至少有1份对探讨与防治环境污染、地方病或改善农、林、牧业的布局、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等方面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⑥编写的应用性软件或其他成果至少有1项达国内先进水平。

**5.探矿工程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主持完成1项以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型探矿工程或岩土钻掘工程，或担任过5个以上中大型岩土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Ⅱ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复杂、关键技术问题或处理复杂

孔内事故、岩土工程灾害抢险工作的经历。

Ⅲ主持编写5项以上中大型探矿工程或岩土钻掘工程、

岩土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Ⅳ曾作为技术骨干或专家成员参与中型以上探矿工程

或岩土工程施工项目设计、质量捡查、安全评估及报告审查。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厅（局）级以上单位管理的勘查工程、工程施工研究设计课题、较大型合同项目工程2项以上，并通过正式验收符合要求。

Ⅱ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方法的引进、推广或技术开发项目2项以上，编写了相应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和生产总结报告。

Ⅲ担任过探矿工程队、井队、钻井船（平台）、大型车间、研究室或部管科研项目的技术负责人5年以上，并有明显业绩。

Ⅳ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完成过行业或部门审定批准实施的探矿工程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的制定或厅（局）以上单位管辖的或大型合同项目的工程总体设计、总体报告2项以上。

Ⅴ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编写专业探矿工程队、机械厂（县处级单位）的中长期规划，经批准实施效果明显。

Ⅵ曾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2项以上大、中型产品的评审、鉴定，并编写了相应的意见书中的有关部分。

Ⅶ有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重大机械故障事故及孔内事故的经历。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主持完成较大型工程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完成中型工程3项以上，经验收评审合格。

②主持完成较大型科研项目2项以上并经验收合格。

③作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骨干，在探矿工程生产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开拓项目、新技术引进推广中，有2项以上取得较大效益或1次取得重大效益。

④主持完成行业或部门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完成行业或部门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3项以上；经省（部）级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⑤主持设计中型设备3台以上，或大型设备2台以上，编写相应技术总结和成果说明书。

⑥解决重大机械、孔内故障或事故不少于3起。

**6.地质实验测试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下列之一的重大实验测试项目：

Ⅰ岩矿分析：至少主持研究制定过某些复杂、疑难样品中2个以上元素的测试方法或10个以上元素的综合分析方案，并经应用效果明显。

Ⅱ岩矿鉴定：曾提交并已验收合格的1个大型或中型复杂矿床岩矿综合研究报告或赋存状态研究报告。

Ⅲ选冶试验：提交过伴生有益元素或有害元素复杂矿种的选冶综合利用研究报告，经评审认为经济指标合理。

Ⅳ岩矿物性测试：主持完成了3个以上大、中型工程或1个中型以上矿床的物性测试任务，提交了合格的综合研究报告，或研究开展了新的测试项目1项以上，引进项目应有较大的改进或创新。

Ⅴ实验质量监控：能正确审查本职范围内的各类实验报告，并能发现及提出非常规错误的处理意见；参与或主持编写、修订过本单位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细则、规划、质量监控方案、质量工作、计划等3份以上，或为省、局级评审科研成果或报告5份以上、经批准实施效果明显。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Ⅰ作为主持人或负责人之一，引进创新、开发研究、改进提高、推广技术性成果2项以上，并主持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及总结报告，或参与了其中重要技术性章节的编写。

Ⅱ曾作为主要骨干参加国家、部、省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参加了项目的全过程及设计、报告中技术性章节的编写。

Ⅲ主编过本专业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达10项以上。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主持完成的项目曾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1次，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的项目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1次；

②通过对分析、测试、鉴定成果的综合分析，提出书面建议、经省（部）级主管部门采纳，对发现中型以上矿床、重要基础地质问题的解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③经评审鉴定达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2项，并取得了较大社会、经济效益。

④发现或鉴定出国内首次发现的新矿物、新的岩石类型、新的化石种属，并经国家或国际有关权威学术组织认可。

⑤有参与达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的设计、成果评审的经历，并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7、海洋地质方向**

**（1）专业理论知识。**

**①必备条件**

Ⅰ有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二级课题，或海洋区域地质、海洋矿产调查、河口与海岸带地质调查、海岛调查、海湾地质调查、石油天然气资源调查、海洋地质环境调查及与海洋地质调查相关项目经历，主持完成设计、报告、工作细则的编写，较好地完成任务，并有对相应级别项目的成果报告评审和鉴定能力。

Ⅱ能够解决综合性海洋区域地质、一般性海洋地质调查或海洋矿产调查及基础海洋地质或海洋矿产地质问题。

Ⅲ能够综合运用海洋地质、物探、化探、遥感、实验等资料进行海洋地质、海岸带地质、海岛综合研究或海洋区域成矿分析，开展成矿预测、圈定成矿远景区或开拓工作的新领域。

**②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Ⅰ曾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并在其中主持1个二级课题的设计、实施、编写报告的全过程。

Ⅱ曾在大型海洋地质调查的工作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参与设计海洋地质调查方案设计、报告编写。

Ⅲ主持完成1幅海洋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或2个海洋专题性调查研究项目。

Ⅳ曾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2次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项目，编写了设计、报告中的主要技术性章节。

Ⅴ曾主持（主审）或作为主要助手参与管理过大、中型海洋地质调查项目或重点海洋项目的设计、报告的审查工作，且实践经验丰富，从事地勘单位管理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明显业绩。

Ⅵ曾积极开发、应用、推广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

Ⅶ曾参与中型以上海洋地质调查项目设计、质量检查及报告审查的经历，有可考证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

②地级以上市（厅）级科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2名）。

③参与编制的海洋地质勘查（生产）、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阶段报告不少于2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并经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良级以上标准。

④在海洋地质工作中有重要的地质发现或技术新突破，并在国内产生了较大影响。

⑤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取得了明显社会、经济效益。

⑥参加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并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委员会或省局批准通过，或主持编制1个省局级某个专业技术规程，经批准实施效果明显。

⑦负责过1项以上海洋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或其它较大型的海洋地质调查项目；或主持过2项以上中型生产、科研、专题项目；或主持过3项以上项目设计审查、野外验收，成果资料与报告审查等工作。

⑧参加过海洋地质调查及其室内资料处理、解译研究和报告编写工作，其成果达到良级以上标准。

**（五）正高级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①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大型项目2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②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③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曾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效果显著。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或获省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5）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6）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发明人）。

**二、土地工程专业**

**（一）技术员**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3）具有独立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独立开展单项课题的能力。

（4）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完成本专业科技项目或工程项目，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的能力。项目应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

（2）获县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3）参与省（部）级土地专业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1项以上，并在成果报告中完成主要章节的编写，或主笔编写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或验收；参与市（厅）级土地专业科技项目、工程项目或生产项目2项以上，并在成果报告中完成主要章节的编写，或主笔编写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4）参加技术推广项目，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开发新产品2项以上，技术成果被镇级以上政府采用或公开使用，产生明显的效益。

（5）参加编制县级以上规划编制、用途管制标准或规范1项以上，或专项规划2项以上，并在成果报告中完成主要章节的编写，或主笔编写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6）参加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或土地价格评估1项以上，并在成果报告中完成主要章节的编写，或主笔编写专题报告，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7）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县级以上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不动产权籍调查、土地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的立项、方案制订、组织实施、验收等全过程技术与管理工作，并通过审查或验收。

**（四）高级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1）全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基础知识，对本专业的某一学科有较深入研究，具有较高的水平。

（2）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及有关政策法规，具有主持开展重大课题的能力。

（3）具有独立解决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的能力。

（4）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土地专业科技项目或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市（厅）级土地专业科技项目或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取得了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的。项目应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土地专业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能力，效果显著。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1项。

（2）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2名）。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市（厅）级土地科技、工程项目2项以上。通过审查或验收，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成果得以应用，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编制、用途管理、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不动产登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土地价格评估、土地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专业项目；或完成专题规划、大中型宗地价格评估2项以上，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审查或验收。编写相应的技术成果，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

（5）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加直接经济效益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项目的立项、方案编制、组织实施、验收等全过程技术与管理工作，并通过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6）作为主要参编者或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完成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土地专业的课题、法规、规章规范、行业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技术指南的编写1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五）正高级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1）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学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本专业发展。

（2）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或某一学科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全面掌握本专业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及有关政策法规，具备对重大科研项目，省（部）级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和鉴定的水平。

（5）在指导、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1或条件2至6两项以上：

（1）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或者三等奖2项以上。

（2）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

（3）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技、工程项目1项，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验收或鉴定（附政府采用文件、公告、鉴定或验收材料及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4）主持完成1项省（部）级以上或3项市（厅）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规划编制、用途管理、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不动产登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土地价格评估、土地信息系统建设等相关专业项目；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单项100万元以上的课题项目，并通过省级有关部门验收或鉴定（附政府采用文件、公告、鉴定或验收材料及主要完成人员名单）。编写相应的技术成果，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

（5）主持完成投资3000万元以上（含）的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调查、方案论证、设计、组织实施、验收等全过程技术及管理工作，并编写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细则、技术报告、总结报告3项以上。

（6）主持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参与本专业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1项以上或省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2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三、海洋工程专业**

**（一）助理工程师**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一定的海洋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备一定的获取及处理海洋专业信息的能力；

（2）能在高级工程师的指导下解决海洋专业技术问题，能够承担一般性的海洋专业技术项目；

（3）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在海洋专业领域的 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基础。

并具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海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海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海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主持完成研究项目或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1项，或做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研究项目应通过项目验收或专家评审。

（2）参与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一定的技术问题或疑难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3）在海洋专业领域有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提出海洋专业新的研究或发展方向，并取得一定成果。

（4）作为主办负责准确发布了重大海洋灾害的预报警报，避免了重大海洋灾害损失。

（5）具有培养海洋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助理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一定价值或效益的海洋专业的发明专利1项。

（2）参与制订海洋行业市（厅）级以上的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规划政策1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

（3）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海洋专业相关调查、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验收。

（4）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过海洋调查和监测、海洋环境预报、海洋工程勘察及规划设计和海洋生态研究及保护等科研、服务项目，并独立承担或负责其中的部分技术工作。

（5）参加完成过海洋调查和监测、海洋环境预报、海洋信息的技术革新、新技术引进和开发应用等工作。

（6）作为值班预报员成功发布过避免重大海洋灾害的预报警报。

**（三）高级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较为丰富的海洋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海洋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海洋专业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海洋专业科研课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 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 海洋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创见。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项目2项，或做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国家、省 (部）级技术攻关项目或重点研究项目1项；

（2）主持完成海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 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海洋专业领域有关键技术革新和重大理论创新，开创性地提出海洋专业新的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

（4）具有培养海洋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海洋专业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能力，效果显著。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省（部）级科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市（厅） 级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前2名）。

（2）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以上的完成人，或市（厅）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3项的完成人（前3名）。

（3）主持或承担海洋专业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研究项目；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海洋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重大效益；或编制过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规划政策、规范、标准、规程。

（4）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海洋相关调查、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设计等省（部）级项目1项以上并通过审查或验收；或主持市（厅）级项目2项以上并通过评审或验收。

（5）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制订海洋行业的省（部）级规 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或市（厅）级规划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

**（四）正高级工程师**

**1.专业理论知识。**

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很高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 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点科研课题、大规模资源调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和管理决策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上有创新。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重大规划或研究课题2项以上，或市（厅）级以上专项研究5项以上，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并突破关键技术。

（4）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才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

（5）入选国家级专家库。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 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3）主持完成海洋专业相关的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 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及市（厅）级重点项目5项以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或验收。

（4）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重要规划或重大科研课题等项目1项，考核验收结果为优秀等次。

（5）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海洋行业的国家或省（部） 级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

**四、城乡规划专业**

**（一）助理规划师**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规划师**

1.**专业理论知识。**

（1）熟悉本专业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海南省相关政策文件。

（2）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现状和发展动态，能在工作中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知识。

（4）具有指导助理规划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获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进步（优秀规划、优秀设计）三等奖1项或四等奖2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总体规划1项，且经过专家评审通过。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县市级研究课题1项，其成果通过县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建制镇国土空间规划或总体规划2项，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城镇专项规划2项，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6）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控制性详细规划2项，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7）在县市级及以上规划设计竞赛中中标或获奖。

 **（三）高级规划师**

 **1.专业理论知识。**

（1）有系统坚实的规划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及较广博的相关学科知识并能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在城乡规划专业的某个领域内有较深入的研究或独到见解，具有主持开展市县级规划的能力。

（2）掌握国内外城乡规划现状和发展动态，能在工作中推广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或新理论。

（3）具有独立解决较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的能力。

（4）具有指导规划师开展技术工作能力，效果显著。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科技进步（优秀规划、优秀设计）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市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或总体规划2项，且经过专家评审通过。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市县级及以上研究课题2项，其成果通过业务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4）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建制镇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或总体规划3项，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过城镇专项规划3项，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6）主持编制过建设用地面积不小于5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2项，且经专家评审通过。

**（四）正高级规划师**

**1.专业理论知识。**

（1）具有系统、扎实的城乡规划领域理论知识，具备跟踪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2）对城乡规划领域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在海南省城乡规划领域专家中有较高知名度。

（3）全面掌握城乡规划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应用成果、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4）全面掌握城乡规划及相关领域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5）具备指导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或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

任现职以来，符合条件1或条件2至6两项以上：

（1）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负责人。

（2）省（部）级三等奖额定获奖人员；或市厅级一等奖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市厅级二等奖、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或海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前5名）；或市厅级三等奖的主要获奖人员（前3名）。

（3）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 个由省（部）级单位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4）主持完成1个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项目，2个建设用地面积均不小于10平方公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1个市县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项目。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

（5）参与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或2 项省级标准的编制（均为前8名），并颁布实施。

（6）主持完成1个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前9名）或2个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前5名）或3 个以上市厅级科研项目（前3名），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四章 其他条件

任现职以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或禁止申报：

一、年度考核合格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2年申报；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四、弄虚作假，采用编造、捏造、伪造的数据资料,提交虚假项目成果的直接责任人，取消原有自然资源规划领域职称，5年内禁止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则

一、本标准条件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负责解释。

二、本标准条件自2020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本条件所称“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

 2.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本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之间视同相近专业；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之间视同本专业（或相同专业）。

 取得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申报本资格，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答辩判定其是否具备本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

 3.任现职以来：指从取得现职称之日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本专业工作年限：一般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计算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但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的员级资格起计算，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

 5.发明专利：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6.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县级及本单位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研、技术开发或生产任务。项目（课题）的复杂程度和大中小型级别按行业的有关技术和规范执行。没有明确等级划分标准的，可根据其项目重要程度、工作量大小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

项目（课题）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按来源分为下达项目和合同项目。国家和省下达的项目分为三种：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在项目任务书中会有明确说明；合同项目的分类，参照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根据其相当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既无获奖且未被推广应用的，或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项目（课题），或已批准立项，但仍未进行开发（研究）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不能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7.项目的全过程：是指从调研立项、方法试验、工作设计、项目实施、数据采集（成图）、综合分析研究到编写报告等全过程。参加项目全过程的人员，以成果报告名单为准。

 8.技术水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考试、答辩及专家评审、鉴定认定的水平、能力。

 9.重大科技成果：指对国家或本地区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 ‘

10.科技成果奖项：是指经国家科技成果奖励工作办公室、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科技贡献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星火奖、火炬奖等。

对全部奖项，以奖励证书为据，排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最高等级计算。

 11.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指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全优工程奖、优秀勘察奖等，金、银、铜奖分别相当于一、二、三等奖；李四光荣誉奖获得者。

12.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取得个人奖励证书者。若有些奖项，无法提交证书的，应提供项目（集体）获奖证书、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及获奖成果报告的责任表或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

国家级奖项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省（部）级奖项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1名。

1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指经某一级别部门认可或任命的，在工作中起支配、决定作用的、承担项目的直接技术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技术指导、行政技术管理等工作，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技术工作，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及疑难问题，撰写相应技术成果报告者。包括课题负责人，大型项目二级管理部门负责人。

 14.主要技术骨干：指大中型项目的专题、方法技术负责人、分支技术负责人或专业技术负责人，参加项目全过程并负责相应工作的成果报告编写（原则上为前2名）。

 15.技术骨干：指在完成技术项目（技术工作任务）全过程中起主要作用和不可缺少的工程技术人员（原则上为前8名）。

16.独立完成：是指承担某项工作，完全由个人单独完成。

17.主要完成人：指参加项目全过程，在完成技术项目（技术工作任务）中的项目（任务）责任人及承担关键或重要技术任务的技术骨干（原则上为前3名）。

18.参与完成：参加项目全过程，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中所列的名单内。

 19.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较明显的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本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以上。

 重大效益：是指达到全国同行先进水平。

 20.社会效益：是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21.重大工程技术（或专业工作）项目：指重要的大型项目。

 22.重点项目：一般指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的项目。

 23.大、中、小型项目：按行业划分标准执行。

 24.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方面认定投产1年以内的新产品。

 25.关键技术问题：是指在本专业中重要的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26.疑难问题：指大型工程（或专业技术项目）中出现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试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27.学术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

其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论文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28.论文：是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论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论文，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全文一般不少于2000字。其论文学术水平（价值）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

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由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公开发行的、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专业刊物。

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的版本为准。

SCI、EI、ISTP期刊：是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 )、EI(工程索引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 )三大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的学术期刊。

 29.主要作者、主编：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20%（或5万字）以上，编者排名前3位。

30.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占总字数的10%（或3万字）以上，编者排名前5名。